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力量钻石"或"公司")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关于同意河南省 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1]2624号)核 准,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,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 1.509.2995万股, 每股面值1元, 发行价格为20.62元/股, 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为311,217,556.90元,扣除发行费用37,484,366.64元后,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3, 733.190.26元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于2021年9月15日对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,并出具了大华验字[2021]000608号 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,保护投资者权益,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河南 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 次会议审议批准,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河南宝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河南宝晶")已分别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(以下简称"专户"),并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保荐机构长江 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上述开户银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 简称"监管协议"),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 管协议(范本)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:

序号	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状态
1	力量钻石	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	411457010140052201	存续
2	河南宝晶	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	411457010100052101	存续

三、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

鉴于上述账户募集资金已按规范要求支付完毕,账户余额(为募集资金利息) 1387.02 元已转至公司其他账户,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,公司对相应的 募集资金专户实施注销手续,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:

序号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用途	账户状态
1	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柘城支行	411457010140052201	宝晶新材料工业金刚 石及合成钻石智能化 工厂建设项目	本次注销
2	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柘城支行	411457010100052101	宝晶新材料工业金刚 石及合成钻石智能化 工厂建设项目	本次注销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,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,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